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常州长盈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一期项目，符合其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常州长盈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

常州长盈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决策程序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常州长盈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梁 融

孙进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